证券简称：昊帆生物　　证券代码：301393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6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8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0
（五）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10
（六）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2
（七）结论性意见 12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咨询方式 13

一、释义

昊帆生物、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文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昊帆生物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昊帆生物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昊帆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昊帆生物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2.30 元/股调整为 21.91 元/股。

2、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3、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1.91 元/股调整为 21.355 元/股。鉴于本次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和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导致不得归属或不得全部归属，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9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 3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 5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2 日，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table>
<tr><td></td><td>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3</td><td>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激励计划拟归属的12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8047号，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88,794,947.08元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602,261,319.28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4.90%；以公司2023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98,973,754.53元为基数，202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120,928,180.32元，净利润增长率为22.1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满足两个条件之一即视为达标；其中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54.90%不低于3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td></tr>
<tr><td>5</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
<table>
<tr><th>个人年度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td><td>本激励计划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共124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17人、预留授予部分12人，包含5名重复人员）：
（1）12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额度的100%可归属。</td></tr>
</table>

		（2）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额度的80%可归属。 （3）本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离职、自愿放弃归属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共6名。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可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4 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27.64 万股。对于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7.6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9.8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7.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6%；

2、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24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17 人、预留授予部分 12 人，包含 5 名重复人员）；

3、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355 元/股；

4、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核心骨干（117 人）			66.90	19.89	29.73%
预留授予核心骨干（12 人）			16.90	7.75	45.86%
合计（124 人）			**83.80**	**27.64**	**32.98%**

（五）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披露《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818,148 股后的 107,181,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5 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818,148 股后的 107,181,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0 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披露《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000,000 股剔除回购专户股份 818,148 股后的 107,181,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P0-V=21.91元/股-0.135元/股-0.27元/股-0.15元/股=21.355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1.91元/股调整为21.355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本次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和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导致不得归属或不得全部归属，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9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昊帆生物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叶素琴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中东路 58 弄 25 号首位中心 T11 栋六楼 608 单元

邮　　编：20170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素琴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